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政数通〔2023〕108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汕头市市级现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清单》的通知

保税区、高新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今年来，为贯彻落实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各有关部门持续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优化，通过全流程网办、指尖办、自助办等多种方式，推出12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清单。结合我市去年已发布的“不见面审批”清单，当前我市市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清单合计198项。现将《2023年汕头市市级现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清单》印发给你们。

各区县、各部门应积极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加强宣传应用，引导企业群众体验本地区、本部门“不见面审批”改革成果，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附件：2023 年汕头市市级现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
审批”清单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审改与法制科 谢烨媛 联系电话：88179855）